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 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 條，就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的該融資函件而作出。該融資函件訂明（其中包括）有關華潤集團的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告乃由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人民币2,000,000,000 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就人民幣 2,000,000,000 元（或等值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函件(「**該融資函件**」)。該貸款融資期限為自接納融資函件之日起計三年。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華潤集團」)的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該融資函件，如：(i)華潤集團不再為於本公司股本中實益擁有及控制 (直接或間接)合共不少於35%的單一最大股東，或 (ii)華潤集團從實際角度而言並無或不再有能力控制本公司股東委任董事加入本公司的董事會，將構成違約事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華潤集團持有本公司約59.55%的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

根據該融資函件，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包括其繼任機構及地方機構）不再為華潤集團至少 50%的股本的實益持有者（不論直接或間接），亦構成違約事件。

倘該融資函件項下的違約事件於該事件發生後仍然持續，則該融資函件項下的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未償還本金、利息和費用）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只要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述責任產生情況仍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

中國，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欣先生、徐榮先生、張大為先生、郭世清先生及陳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挺先生、魏成林先生及王宇航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偉先生、孫哲先生、陳帆先生、梁國權先生及秦虹女士。